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工作」之標案，勞工皆為部分工時人員，早班人員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出勤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12 時至 13 時休息，正常工時為 6 小時；大夜班人員依排班表出勤，出勤時間為 22 時至翌日 3 時，23 時 30 分至翌日 0 時 30 分休息，正常工時為 4 小時，採日薪制，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協議有 2 日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連續出勤第 6 天為休息日出勤，國定假日採調移方式，經勞工同意後實施休假。並查得：（一）訴願人使早班人員○○○（下稱○君）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間，除 111 年 9 月 10 日國定假日（中秋節）休假外，其餘日期皆出勤工作，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上開○君國定假日休假仍應計入連續工作之日數。訴願人使○君連續出勤工作 12 日，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大夜班人員○○○（下稱○君）於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之國定假日出勤時間為 22 時至翌日 3 時（出勤 4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 111 年 9 月 10 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新臺幣（下同）2,100 元（1,050x2）。惟訴願人僅給付 1 日工資 1,050 元，其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工作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756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9、48 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4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21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四、中秋節。」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依勞動

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三、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說明：……三、……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前開規定所稱『加倍發給』係指休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再加發 1 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9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48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
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
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國定假日挪移同意書不可單獨作為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判斷依據，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可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訴願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例如填具國定假日挪移同意書，惟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本案並未損及勞工應享有之休息與放假權益，及勞工已默示同意國定假日出勤等情，僅以訴願人未提供國定假日挪移同意書即予以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工○君及○君 111 年 9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國定假日挪移同意書不可單獨作為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判斷依據，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本案並未損及勞工應享有之休息與放假權益，及勞工已默示同意國定假日出勤等情，僅以訴願人未提供國定假日挪移同意書即予以裁罰云云。查本件：
-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

「……問：請問貴公司以何種方式約定勞工出勤情形？……答：本專案勞工皆為部分工時人員，以打卡方式記錄員工實際出勤。……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經勞資會議決議採用變形工時制度？……單週每 7 日週期起訖？與員工約定的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休息日、例假日如何排定？答：本公司未採變形工時，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協議有二天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連續出勤第六天為休息日出勤。大夜班人員會有第六日出勤之情事。早班人員按政府人事行政局行事曆出勤，約定正常工時為 6 小時，表定出勤時間為 9：30-16：30（含休息 1 小時），表定休息時間為 12：00 -13：00，若有提早完成工作，可於 11：00 開始提早休息。……大夜班人員會依排班表時間出勤……約定正常工時為 4 小時，表定出勤時間為 22：00-03：00（含休息 1 小時），表定休息時間為 23：30 -00：30，若有提早完成工作可於 23：00 開始提早休息。每日員工若有提早完成工作，會有提早下班之情事，本公司不會另外扣薪。……。」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前揭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所稱「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其立法意旨係指勞工之約定工作日不得連續逾 6 日，加班補休、特別休假、公假、國定假日、因颱風未出勤上班之時段等，均屬原約定工作日，惟允免除原定正常工作時間的出勤義務，故仍應計入連續工作之日數中。依卷附○君 111 年 9 月出勤紀錄影本顯示，○君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除 111 年 9 月 10 日國定假日（中秋節）休假外，其餘期日皆出勤工作，然因上開國定假日屬原約定工作日，雖允免除原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出勤義務，仍應計入連續工作之日數中，已如前述，故○君連續出勤工作 12 日。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未損及勞工應享有之休息及放假權益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

1.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中秋節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移調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合法，亦有前揭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是雇主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後，始得調移國定假日，使勞工於該休假日出勤工作，且須明確約定所調移之休假日與工作日，若未經與勞工協商調移該休假日，就勞工該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2.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貴單位是否有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如何計算？答：本公司……大夜班人員國定假日採調移方式休假，會徵求勞工事前同意調移至他日實施休假，調移後之期日若有使勞工出勤視為國定假日出勤，會加給一日工資。以勞工○○○為例，111 年 9 月 10 日為中秋節，○員有於當日出勤，因本公司以人工計算薪資，漏計○員國定假日出勤加給之一日工資 1,050 元，會於 11 月 15 日補發。……」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君 111 年 9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其於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有出勤工作。惟○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亦有○君 111 年 9 月薪資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法加倍給付○君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已默示同意國定假日出勤一節，惟○君 111 年 9 月份出勤紀錄表上並未載明 9 月 10 日國定假日究調移至何日，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